

附件 3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¹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香港律师因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香港法律顾问证。

¹ 部门分类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GNS/W/120），部门的内容参考相应的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862）
具体承诺	1.允许香港会计师在内地设立的符合内地《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咨询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香港会计师应取得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内地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2.香港会计师在申请内地执业资格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h. 医疗及牙医服务（CPC9312）
具体承诺	1.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执业前不需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2.允许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不含中医）。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3.允许具有香港合法行医权，并在香港执业满 5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后在内地开设诊所。诊所申办和登记注册等事宜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 4.允许香港大学的中医专业毕业并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三级中医医院实习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后，或在香港已经执照行医 1 年以上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按照内地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

部门或 分部门	1.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k.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CPC872）
具体承诺	职业介绍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其最低注册资本金为 12.5 万美元。
	人才中介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其最低注册资本金为 12.5 万美元。香港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其中内地合资方机构应已设立一年以上。

部门或 分部门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
	录像分销服务（CPC83202），录音制品的分销服务 电影院服务 华语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合拍电视剧
具体承诺	电影院服务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华语影片和合拍影片 1.允许内地与香港合拍的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以外的地方冲印。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在内地试点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影片。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允许香港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广东省试点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
	合拍电视剧 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电视剧播出和发行。

部门或 分部门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511,512,513 ¹ ,514,515,516,517,518 ²
具体承诺	1.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内地和内地以外的工程承包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 2.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经资质管理部门认可的项目经理人数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占比例可不受限制。 3. 目前已在内地取得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可以依据其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台港澳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建设部为其办理承包单项工程的证明。 4.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受限制。 5. 以上关于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的承诺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

¹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² 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部门或 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 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
具体承诺	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佣金代理和批发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 ¹

¹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佣金代理和批发商业企业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批发和佣金代理业务，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部门或 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
具体承诺	1. 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¹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按有关汽车分销规定在内地设立独资零售企业经营汽车零售。²取消对于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上述企业的资格要求³。

¹ 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经营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零售业务，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² 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³ 原资格要求为：“其申请前三年的年均销售额不得低于 1 亿美元；申请前一年的资产额不得低于 10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的汽车零售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汽车零售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部门或 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工具，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具体承诺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银行内地分行经批准从事代理保险业务。

部门或 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服务 期货服务
具体承诺	允许持有香港证监会牌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的期货经纪公司，香港持牌中介机构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49%（含关联方股权），合资期货经纪公司营业范围和资本额要求等与内资企业相同。

部门或 分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文娱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 2. 允许香港演艺经纪公司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 4.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画廊、画店、艺术品展览单位机构。

部门或 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H. 辅助服务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 其他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船务公司，为该香港服务提供者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包括报关和报检；使用商业通用的提单或多式联运单证，开展多式联运服务。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船务公司，为其经营香港与内地开放港口之间的驳运船舶提供揽货、签发提单、结算运费、签订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服务。¹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为该香港服务提供者拥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应服务。 4.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业务。

¹提供驳船运输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不适用《安排》附件 5 中关于“船舶总吨位应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注册”的规定。

部门或 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装卸）（CPC74610） 其他空运支持性服务（CPC74690）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0 年。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提供机场管理培训、咨询服务。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合资或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等七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部门或 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CPC7123） 公路客运（CPC7121，7122）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经营专营巴士的客运公司和经营非专营巴士（粤港直通巴士）的公司在广东、广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和四川设立合资企业，从事香港与该九省之间的道路客运“直通车”业务。¹ 2. 允许香港经营专营巴士的客运公司在内地的市级城市设立独资企业，从事城市公共客运和出租车客运业务。

¹ “直通车”业务是指内地与香港间的直达道路运输。在本部门中，提供“直通车”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应为企业法人。

部门或 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货代服务（CPC748，749，不包括货检服务）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货代企业在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后设立分公司。

部门或 分部门	服务部门分类（GNS/W/120）未列出的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具体承诺	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香港居民参加内地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经纪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设备监理师、价格鉴证师、企业法律顾问、棉花质量检验师、拍卖师、执业药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矿业权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商务、土地登记代理人、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质量、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审计、卫生、经济、统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

部门或 分部门	服务部门分类 （GNS/W/120）未列出的部门
	商标代理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法定经营主体资格后，在内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部门或 分部门	服务部门分类 （GNS/W/120）未列出的部门
	专利代理
具体承诺	1. 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 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部门或 分部门	服务部门分类（GNS/W/120）未列出的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营业范围为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